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 絡 人:陳瓊恩

話:02-23228195 雷

受文者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0400560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4B609911 1 020952535071.docx)

主旨:檢送修訂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 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格式乙份,自104年11月2日起適用, 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4月8日新北稅法字第104 3088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繳款書格式國稅、地方稅共用,修正內容如下:
 - (一)繳款書名稱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 繳款書」修正為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。
 - (二)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、結案聯及查核聯項目(代收 明細)欄:
 - 1、新增「執行必要費用」欄位。
 - 2、「短估金/教育經費」欄位修正為「(本欄由系統帶出)」,由系統依稅目自動判別列印「短估金」、「健 康福利捐」、「教育經費」。
 - 3、各欄位位置略作調整。
 - (三)收據聯說明欄:





- 2、新增第3點行政執行法第25條但書規定:「但因強制 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,由義務人負擔之。」
- (四)地方稅繳款書收據聯、結案聯及查核聯新增「課稅標的 」欄位。
- (五)收款機構留存聯框線外下方空白處由系統自動帶出票據 號碼,以利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收款人員處理票據繳稅案 件。
- 三、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依旨揭繳款書格式修正相關程式,俾 供稽徵機關印製使用。

正本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 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高雄市政府財 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 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 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 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 税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:財政部賦稅署、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(均含附件) 1000-000000







線